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A/64/81）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64/40（第一卷）¹、A/64/40（第二卷）¹、A/64/44、A/64/48、A/64/128、A/64/128/Corr.1、A/64/212、A/64/215、A/64/215/Corr.1、A/64/264、A/64/276、A/64/306、A/64/306/Corr.1）

1. **Neuwirth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五份有关此问题的报告。关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A/64/306 和 Corr.1），她回顾了报告第 14 和 15 段中有关资金援助和基金董事会建议情况的数据，并援引了报告第 21 段中有关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建议所取得的成果。

2. 对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情况的报告（A/64/264），她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对 2004 年以来基金管理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改善表示肯定，并指出只有（关于强化管理方式）的第 9 号建议还没有完全执行。该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将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

3.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和成员选举与性别组成的报告（A/64/212），她回顾说，主席在 A/64/276 号文件中也陈述了各自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各缔约国坚持遵循每份人权文书所述的规定，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各机构人员任命和选举的第 1985/17 号决议。她还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将其报告转交至缔约国大会或会议主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关于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4/40，第一和二卷），发言人提请关注对个人诉讼审议程序的执行

情况，委员会通过了 46 项有关来函的意见，宣布六份来函可受理，29 份不可受理，结束了对 13 份来函的审议。在其第九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还须对 410 份来函做出处理。

5. 关于根据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设立各机构的主席关于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64/276），该报告着重介绍了在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办事处主任强调说，各机构主席已就工作方法和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了协调一致的商讨。特别决定其第十次委员会间会议将专门讨论对最终意见和各公约机构看法的落实工作，旨在确定最佳的落实方法和有关协调领域，并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确立为常设议程项目。各机构主席会见了人权理事会主席，并参加了多次会议，特别是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共同出席会议，还与 50 多个缔约国进行了磋商。鉴于报告第 17 段中述及的决定和建议，**Neuwirth 女士**提及了有关通过委员会间会议协议要点，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关系，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有关提供人力和财力支持的问题。

6. **Grossman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职责，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中明确规定的职责开始说起。根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4/44），他指出委员会的工作由于缔约国缺乏合作也造成了困难，并强调说，对于尚未承认《公约》第 22 条权限的缔约国，委员会不能接受缔约国提出的任何申请。

7. 随后，他呼吁重视《公约》第 3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2 条至第 14 条中规定的义务，并坚持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中提及的预防酷刑行为和虐待的义务。

8. 在谈及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时，发言人很遗憾地说，尽管在司法规范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使用

¹ 即将发布。

酷刑的做法仍然存在。事实上，通常各国既不履行《公约》的规定，也不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既没有就有关问题进行立法，也不追究酷刑使用者的责任、不惩治他们，而且并未遵循不驳回的原则。在许多国家，监禁的条件仍不稳定，强迫失踪问题仍然存在，受害者并不总是有寻求补救的权利。

9. 面对这一令人担忧的情况，委员会打算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于 2002 年和 2003 年通过了多个有关个人来函的决定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并于 2007 年修改了报告的介绍方式，以加强各缔约国之间的交流。然而这些创新措施加重了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其中工作人员减少要求必须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委员会要求大会给予其必要的财政支持以召开补充会议，从而履行其职责。此外，委员会打算通过两项新的一般性意见，即关于其掌握事实价值的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公约》第 14 条的一般性建议。

10. **Tagle 先生**（智利）指出，2009 年 9 月已达成总部协定，决定在圣地亚哥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智利已于几个月前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其初次报告，也了解了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建议。此外，智利还接待了防止酷刑协会代表的访问，代表们就制定防止酷刑国家机制向智利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11. **张丹女士**（中国）指出，中国已经履行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赋予其的职责，并就此问题提交了五份报告。去年 11 月份，部分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蓄意将审议中国报告问题政治化，无视中国政府提供的详细资料，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进行毫无根据的指责，中国代表团对此深感遗憾。中国希望委员会以后履行其职责时体现出公正和客观，在互信的基础上继续与其开展合作。

12. **Gendi 女士**（埃及）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中

未提及武装冲突地区和外国占领区的酷刑问题表示惊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此方面的资料。对于监禁中的儿童问题，埃及代表团也希望提供禁止酷刑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此方面开展合作的详细资料。

13. **Schlyter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她希望获取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细节，并询问委员会是否注意到有关起草报告和缔约国之间就此开展合作方面的趋势。发言人还询问是否计划加强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比如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框架内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防止酷刑的机构之间的合作。最后，她希望知道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是否有裨益。

14. **Kidanu 女士**（埃塞俄比亚）希望知道委员会打算如何帮助缔约国了解相关指令和起草报告应遵循的程序。

15. **Grossman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感谢智利代表的发言。他承诺向委员会成员转达中国代表团的担忧，并很高兴中国表示愿意继续与其合作。在回答埃及代表的问题时，他援引了其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2 条的情况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在这份文件中，委员会强调说，不管是在自然灾害还是人为活动导致的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下，绝不允许有任何违反《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确切地说，只有在危机情况下才最有可能使用酷刑，但也须谨慎行事。这一问题上，委员会的立场很明确，而且始终如一。

16. 在回答瑞典的问题时，主席说，在与委员会的关系方面，各缔约国会经常派遣高级别的代表团，其中包括监狱和警察系统的代表，这有助于委员会对各国的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民间社会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实际上，委员会对《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特别

引渡的情况有所减少，而且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将《公约》第 1 条的内容写入其国内法律，提交的有关执行《公约》第 22 条的来函数量也有所增加。但要使所有缔约国都完整地执行《公约》，特别是有关赔偿的问题，仍需做出很多的努力。

17.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发言人指出，该程序提供了委员会成员特别关注问题的补充信息，以及其他条约机构关注的问题。如果说应当全面思考资源在各公约机构之间的分配问题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委员会也非常希望加强与该机制之间的合作，并给予一切必要的援助。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还会考虑缔约国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上通过的决议。

18. 在回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问题时，发言人解释说，委员会指导各缔约国起草报告是为对话提供便利。委员会已意识到部分缔约国在起草必须提交的大量报告中遇到的困难，并认为有必要向其提供资源和培训以完成报告起草工作。在这方面，联合国的各种援助和合作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19. **Rodríguez Rescia 先生**（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说，瑞士是第五十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的国家，从而使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数从 10 个增加到 25 个。小组委员会主要通过去被剥夺自由的地方进行访问、向他们提出建议等方法来履行其职责，同时与各缔约国必须建立或指定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建立联系，向他们提供建议并给予援助。委员会还与其他致力于人权事业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或机制合作，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 自 2007 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已访问过七个缔约国。大部分访问报告是保密的，但是可以从已公布的报告中提取出几条总体建议，如有关瑞典和马尔代夫的报告，这些报告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的网站上浏览。这些建议主要是关于各国防止酷刑机制的建立、职责和组成；各国法律中对国际标准的统一，以及加强相关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警察和监狱机构的作用等。各国依各自具体情况，应对弱势群体的状况予以特别关注，如妇女、残疾人和土著民族。发言人敦促还没有建立或指定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缔约国赶快采取行动，目前约有一半的缔约国还没有建立该机制。这些国家机制，如果建立的合理适宜，则会成为《任择议定书》规定的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小组委员会也为建立此类机制提出了初步指导方针，正在探寻分析工具以评估该类机制的运行情况。委员会还对其工作方法和规则条例进行了调整，以使其活动更加合理，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有限的资源。

21. 就此问题，发言人还强调说，由于资金有限，小组委员会每年只能进行三至四次访问，而实际上每年须进行八次访问才能开展真正的防范行动。还须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目前有关国家机制的活动专门由组成任择议定书联络小组的民间社会实体资助。发言人请大会给小组委员会分配必要的资源以召开其与 15 个候补成员的会议，并尽可能地去实地访问。此外，他还提及了《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中规定的特别基金，虽然该基金不能直接资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可以资助委员会建议的落实工作。目前，特别基金已收到西班牙和马尔代夫的捐款。

22.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指出，墨西哥正在审议小组委员会在 2008 年访问后起草的报告，此次访问的目的是落实对墨西哥提出的建议。墨西哥已经建立了防止酷刑国家机制，自 2008 年以来，该国对其国内的监狱进行了多次考虑，随后建立了五个负责监督监禁者状况、防范监狱和拘留所虐待和施以酷刑的机构。发言人询问小组委员会打算如何与新增的 15 个成员国一起调整其工作，并保持工作效率。

23. **Schlyter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她要求详细说明小组委员会援助各国建立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方法，欧盟对此高度重视。她还询问小组委员会的预算需求是否与其他公约机构有所不同，该委员会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是否有共同之处。鉴于小组委员会起草的报告都是针对相关国家，发言人还想知道小组委员会是否从对相关国家的访问中获取了相关信息，这些信息是否会对其他国家有所助益。她还要求提供有关小组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如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开展合作的详细资料。

24.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支持小组委员会要求分配必要资源的请求，认为应向其安排足够的资金，用于资助每年至少访问 50 个《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中的 8 个国家。发言人询问小组委员会打算如何激励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向依据《议定书》建立的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援助各缔约国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25. **Gonzá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对小组委员会现已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他同意瑞士的提议，认为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允许其每年至少访问八个国家。哥斯达黎加询问小组委员会打算如何与新增的 15 个成员开展工作，并利用其有限的预算资金密切关注各国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

26. **Şen 先生**（土耳其）表示，关于使用酷刑和虐待问题，土耳其采取的是“零容忍”政策，该国已于 1988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已着手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土耳其已于 1999 年加入《欧洲禁止酷刑公约》。

27. **Dolá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认为，为了有效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有必要拥有必要的资金，以便对缔约国进行定期访问，她强调，目前该委员会每年平均进行三次访问太少。

28. **Tagle 先生**（智利）说，鉴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他也希望该委员会拥有足够的资金以扩大其成员数量，他建议委员会通过召开研讨会或开展其他活动等方法，与各区域机构建立灵活的联系，以克服当地的实际困难。

29. **Rodríguez Rescia 先生**（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回答提问时明确指出，与其他公约机构不同的是，小组委员会并没有分析各国状况报告的职责，也不会提出应采取的措施，而是对各缔约国进行访问以审议结构性问题，因此，如果委员会不能进行大量的访问，就无法提出有效的建议。他指出，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数从 10 个增加到 25 个，这在《议定书》中也有规定。由于新增 15 个成员，它要进行的访问也必然更多。在其有限的资金范围内，小组委员会将根据各国在押人员的数量组建访问小组，本着透明和理性的态度开展工作，并将计划访问的工作做到最好。

30. 小组委员会收到许多国家的援助请求，但没有足够的资金帮助他们开展工作。为了帮助各国制定国家防范机制，小组委员会通过组织或参加国家或区域研讨会，制定指导方针，呼吁各国关注该机制缺失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认为应该由各国自己思索其防范机制，有时，各国只需加强其现有的机制，并为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最主要的就是达到所建议的标准。

31. 小组委员会根据新文书规定而成立，而新文书依据与缔约国开展对话为基础，委员会没有起草报告、监督各国情况或揭露其违背《公约》的职责，而是通过与各缔约国进行对话开展工作。为了不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相冲突，小组委员会会调整其工作，在分析各国保护人权计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来制定访问计划，

并与诸如非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泛美人权委员会等区域机构开展合作。

32. 小组委员会从对各国的访问中获取了大量的信息，最重要的是知道了如何与各国建立有建设性的对话，以总结各国的情况，明确可能的风险并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可以不征得相关国家的同意就到该国进行访问，力求快速与相关国家建立对话，告知其意图。

33. 小组委员会也尽可能地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如防止酷刑协会进行合作；尽可能与区域机构如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合作，它计划与该委员会召开会议，共同研究探讨如何加强欧洲现有的防范机制。

34. 由于小组委员会的特别基金存在大额亏空，它希望各国能够增加捐款，以看到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小组委员会希望在更大范围内分发其有关各国的报告，因为它向特定国家秘密提出的建议对其他国家也会有所帮助，但前提是须征得相关国家的同意。小组委员会计划制定一份战略计划，以鼓励各国向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而该基金专门用于资助执行其建议的工作。

35. 至于后续工作，小组委员会会在每次访问结束后起草一份报告，在报告中提出其建议，由相关国家来执行后续行动。

36. **Nov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顾其工作报告（A/64/215）的主要内容后，对其在各国的访问工作进行了总结，他坚持认为应高度重视他所看到的大多数在押人员遭受的虐待行为，其中包括儿童，以及非人道的监禁条件问题。发言人还提及了囚犯间的暴力行为，以及许多国家存在的司法人员贪污问题。

37. 谈及在押人员，报告员注意到，尽管对他们有一致的看法，但大多数酷刑受害者并不是政治犯或

其他“高级别”的罪犯，而是社会中最贫穷、最贫困和最脆弱的群体。在押人员被任意地剥夺了大部分的权利，这等同于是对其人格尊严的彻底否定，因此也应看做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8. 谈及其报告中描述的在押者的三类基本权利，即由于被剥夺自由，使在押者丧失了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由于明确理由遭到限制的相对权利以及绝对权利，特别报告员称，为了履行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各国应当对其司法系统进行全面改革。各国还须向其司法管理系统配置更多的资金，使在押者有足够的法律手段对其所处境况的合法性提起诉讼。此外，还须确保司法机构真正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特别是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文书对建立此类机制做出了规定。国际捐助界须首先援助最贫穷的国家，帮助他们改革其司法和监狱系统。现在正是应起草和通过联合国有关在押者权利公约的时候，因为在押者和儿童、残疾人一样，也属于弱势群体，而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已有专门的公约予以保护。

39. 至于在押儿童问题，目前约有一百万的儿童在押，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即使有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系统，但远未达到人权准则的规定。在很多国家，刑法系统似乎掩盖了社保体系的缺失或运作不佳问题，这导致许多并没有犯罪的儿童也被羁押，而实际上他们需要由社会来收容，比如街头流浪儿童。特别报告员遗憾地表示，许多国家规定的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过低，他指出，根据国际准则，国家有责任保护在押者，特别是儿童等最脆弱的在押群体，保护他们不受其他在押者的攻击。如果没有这层保护，在押儿童就成为监狱内地位最低的人，惨遭各种恶劣待遇。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置于其保护未成年人司法系统工作的核心位置，应严格执行将儿童和成人分监的原则，完全遵守禁止体罚的规定。

40. 特别报告员提及了他在哈萨克斯坦和乌拉圭进行的访问，在访问结束后，他向相关国家提出了一些建议，而这些国家也认真执行了建议。有关这两次访问的报告将成为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下届会议的对话内容。特别报告员计划分别于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和 2010 年 2 月 13 日至 21 日对津巴布韦和牙买加进行访问。

41. 特别报告员说，某些国家向其发出了正式邀请，但一再推迟其访问，他对此表示遗憾。俄罗斯联邦早在 2006 年 10 月就向其发出了访问邀请，但却从来都没有确定具体日期。最近的几起人权维护者遭暗杀事件使得酷刑在车臣愈演愈烈，而北高加索各共和国的情况也令人担忧。2009 年 2 月，古巴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于本年内对该国进行访问，但即没有提议访问日期也没有批准一个日期，致使此次访问在 2009 年无法实现。特别报告员希望古巴尽快确定访问日期，确保此次访问能在 2010 年上半年成行。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的访问日期正在审议之中。在对秘密关押地进行调查的范围内，特别报告员去了联合王国和德国，他还将与美国代表进行会谈。

42. **Schlyter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她对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发送的信函仍没有回应表示遗憾，认为这是对酷刑问题的轻视。她要求特别报告员明确其希望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开展合作的性质和变化，并指明将采取何种方法将重复工作减少到最小。她还询问是否已经制定出有关起草在押儿童准则和监禁条件的总体措施，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已经表明了公布酷刑问题世界报告的初衷，现询问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43. **Ebner 先生**（奥地利）称，各国应该回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申请，并向其寄发开放式邀请。他询问应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采取

适当的后续行动，更有效地处理有关监禁条件的问题。他还询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现有的机制是否能够处理有关监禁条件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在其司法问题中有关人权的最后一份决议（第 10/2 号决议）中提请所有有关各方对在押妇女和女童的状况予以更多的关注，从而消除困扰她们的各种问题。该代表请特别报告员简短地描述这类问题，并介绍他收集到的关于此问题的数据资料。

44. **张丹女士**（中国）称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44 段中援引的内容与实际不符。一些未经核实的错误信息被引入报告，她对此表示遗憾。对于那些有轻微违法行为、但没有触犯刑法的人来说，劳动教养是一项很好的改造措施。这涉及一个受严格规定和程序管理的早期干预机制。监狱开展培训活动有助于在押者重新融入并适应社会，而报告中认为这是一个问题。报告中说在押者在狱中监禁数年而没有提起诉讼，是遭受了洗脑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中国《监狱法》对监禁条件有明确的规定。每间监狱都有专门的浴室，犯人的隐私权得到了尊重。中国希望特别报告员遵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并公正、客观和无选择性地开展工作。

45. **Vigny 先生**（瑞士）对在押儿童的境况表示担心。他注意到，已经制定了维护在押者权利的国际和区域原则，并询问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帮助表明愿意改革其监狱系统的国家开展工作，从而使在押者不再遭受虐待。

46. 瑞士同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根据其结论，全球范围内都存在对被剥夺自由人士的保护力度不够的问题。为了弥补这一不足，现有的特别程序和机制应首先努力协调其行动。该代表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起草被剥夺自由人士权利国际公约可能性方面的详细资料。

47.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各国应当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

有人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她询问为什么特别报告员没有在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援引此条款内容。

48. **Bano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酷刑最常针对的是“普通人”的情况表示非常遗憾，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40 段中所指的情况那样。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国际捐助界应该通过何种方式向最贫穷国家提供分级援助，帮助他们进行司法和监狱系统改革。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违反人权国际准则的行为并不是由于资金不足，而主要是由大多数国家刑罚系统的镇压手段所致。该代表询问资金缺失与监禁条件之间是密切相关还是关联不大。他还询问是否镇压手段与尊重人权完全无法共存。

49. **Pi 女士**（乌拉圭）称，特别报告员对其国家的访问非常有用，他们能够更加了解在押者的权利，而这个问题经常被忽视，乌拉圭人民有着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压力，因此也没有将该问题列入国家的优先发展事项。乌拉圭政府已经迅速采取了措施，旨在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50. **Stefan 女士**（列支敦士登）也认为应重视在押儿童的状况，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根据其建议，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以拘禁儿童。访问各国是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的必要内容，她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长期开放式邀请的明确信息。

51. **Hetanang 先生**（博茨瓦纳）完全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禁止体罚的结论和建议。博茨瓦纳也不赞同一国法律允许体罚即被视为背离《禁止酷刑公约》的结论。特别报告员没有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体罚是属于主权国家的刑法和其国家自身管辖的一个问题，这是《联合国宪章》赋予主权国家的权力。博茨瓦纳代表团重申了与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的意愿，但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平和些，谨遵其行为守则

的思想和宗旨履行职责，才能更好地为人类服务。

52. **Luther-Ogbomode 女士**（尼日利亚）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44 和 77 段援引的内容表示失望。她遗憾地表示，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援引这些内容之前并没有与尼日利亚政府取得联系，希望他今后的工作能先与本国政府联系。在 2009 年 3 月在日内瓦进行的全球定期审查框架范围内，尼日利亚毫无限制地允许所有非政府组织和维护人权的相关机构进行审查。没有任何组织机构提出这样援引内容，也没有一个特别报告员向尼日利亚政府通报过此方面的信息。这样的“陷阱”外交对于消除酷刑毫无裨益，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尼日利亚政府的一项指导原则就是遵守法律，它没有以任何形式鼓励过酷刑，甚至是监狱。也因此，尼日利亚与具有管辖权的各方合作对其监狱体系进行改革。在尼日利亚没有“酷刑室”。尼日利亚是《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深知本国各项工作还存在不足，但一直都努力开展合作，弥补不足之处。

53. **Meymand 女士**（新西兰）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跟踪其在各国进行访问后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

54. **Christofolo 先生**（巴西）对失去父母的儿童的情况表示担忧，提及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联合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该准则由巴西提出，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共同提交。该文书对各国都非常重要，有助于各国调整其国内法律，使其与国际人权法赋予其的义务相一致。

55. **Polo 女士**（多哥）重申了该国禁止各种形式酷刑的意愿。多哥制定了《儿童法》，明文规定禁止体罚；还努力使其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并于 2009 年 1 月开通了值班电话，接受人民揭发其发现或遭受的暴力行为。

56. **El-Shakshuk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有关在押儿童的部

分（第四节）完全没有提及正处于武装冲突或被外国占领国家儿童的坐牢问题。

57.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要求就特别报告员有关关塔那摩监狱的报告第 11、12、32 和 35 段中的内容提供补充材料。

58.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埃及代表的提问时说，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是阐释《儿童权利公约》或其他有关儿童的文书条款内容的最佳时机。特别报告员将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以审议这个敏感问题，即从几岁到几岁，在押妇女的孩子可与其母亲住在监狱；回答这一问题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59. 在回答代表欧盟发言的瑞典代表的提问时，特别报告员说，没有重复工作的可能，因为所有机制都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比如，联合国机构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就非常良好。

60. 关于酷刑问题世界报告的可行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目前他正在努力提取总体性结论，并努力将其列入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下一份报告中。他承诺将于 2010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更加系统的报告，目前该报告有待完善。

61. 在回答奥地利和瑞士代表提出的起草监禁基本条件准则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回答说，如果审查酷刑情况和提供消除酷刑的建议是其主要职责的话，评估监禁基本条件也属于其中一项内容。经过大量时间对监狱和拘留所进行视察后，他承认，他没有想到某些监狱的条件是如此让人失望，由此他认为必须制定补充规则，其内容要比《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更为明确。国际社会应更明确确定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基本权利，主要是尊重私人空间权，获得最小空间或接受经许可的家人探访次数

的权利，将这些明确规定写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大有裨益。

62. 在回答奥地利代表的提问时，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各国政府不应该邀请其前往该国。显然，如果没有各国的倡导，特别报告员将无所作为。至于监狱中的男女性别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确考虑了妇女问题及其遭受暴力的问题。因此，他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审查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妇女状况，特别是审查了贩卖妇女方面的情况。在多哥和尼日利亚，他也调查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至于在押妇女的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其对各国进行实地视察后发现，将男女罪犯分监非常重要。男女分监比儿童与成人分监更为紧迫。在许多到访国家，从犯人与看守人员之间的关系、司法体系、卫生条件及监狱超员等方面来看，女性的境况通常都略好于男性，但这也没能使其避免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

63. 特别报告员指出，对于中国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提问在其报告中都有描述，但他明确说，其报告中所描述的情况，是他应两国政府邀请、根据其职责对该国进行考察所亲眼目睹的情况。对于中国代表的提问，特别报告员答复称，中国政府承诺会进一步审查他在考察期间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劳动教养”的形式问题，他很高兴中国准备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与此相比，他认为审查该问题更为重要。对于尼日利亚代表的提问，特别报告员回答说，他根本没有僭越其职责特权：在他访问尼日利亚期间，他的行动都通报了该国政府，该国政府向他保证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关闭“酷刑室”，并追究违法分子的责任，后来还告知其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64. 在回答美国代表的提问时，特别报告员说，不可否认贫穷和监禁条件糟糕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但

是这更归咎于缺乏政治意愿。特别报告员强调说，他在各国视察的主要任务是加强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而且随时准备去向捐助界发出呼吁，请求他们资助各国的监狱和司法改革。乌拉圭就是开展这类合作的极佳例证，该国政府明确表示对于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敞开大门。报告员说，乌拉圭部分监狱的情况比他预想的还要糟糕，他向该国政府提出了建议，在他离开的三天后，乌拉圭就宣布关闭部分监狱。因此，特别报告员鼓励国际捐助界能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

65. 在回答列支敦士登代表的提问时，特别报告员肯定指出，他将于下周去津巴布韦视察，2010年2月去牙买加。原计划2009年11月视察古巴，但古巴政府没有按时完成准备工作，但向其保证2010年上半年可以访问，需要确定具体的日期。他积极鼓励俄罗斯联邦能于2010年给出具体的提议。

66. 特别报告员断然拒绝了博茨瓦纳代表的意见，他指出，国际法是绝对禁止体罚的。因此，体罚没有存在的依据，也不能被视为一种惩罚，更别说是

对儿童的惩罚。

67. 在回答新西兰代表的提问时，特别报告员说，很不幸，后续行动是其职责中的脆弱环节。因此，马尔代夫共和国曾要求对其进行培训，帮助其建立防范酷刑国家机制，而斯里兰卡也希望能受益于一项警察培训计划，但这需要更多的资金，才能确保这些行动取得成功。

68. 对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代表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承认，在其报告中他没有具体针对武装冲突问题，但他仍坚持坚决禁止酷刑。他曾到过处于冲突中的斯里兰卡，他发现，加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成为士兵的儿童也被政府武装部队逮捕拘押。他请求几个处于冲突中的国家同意其前往视察，因为没有该国政府的邀请，他根本无法前往。

69. 至于古巴代表提及的关塔那摩监狱的监禁条件，特别报告员回答说，应美国国务部的邀请，他将于第二天前往华盛顿，坚持要求其尽快关闭关塔那摩等监狱机构。他很高兴奥巴马总统颁布法令，决定用一年的时间最终关闭该监狱，这项任务实际比他前期解决如何在不违背不驳回原则的前提下转移在押者的问题更为艰巨。根据此原则，美国须找到打算接纳这些在押者的第三国。特别报告员对同意接纳关塔那摩监狱在押者的欧盟国家表示敬意，并希望其他国家也能效仿。他要求对奥巴马总统在2010年1月或最短时间内关闭关塔那摩监狱提供援助。

70. 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问，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这个问题从法律角度来讲非常棘手，《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禁止酷刑的国际条约显然向一个国家规定了职责，这些职责不仅针对其国民，还包括生活在该国占领区域内的人民，只要这些人事实上是受该国管辖。

下午1时05分散会。